**投标函**

**致：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的投标邀请，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2.3合格的供应商”所规定的供应商，且不存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中所规定的情形，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7、我方在中标后不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8、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表述的付款方式，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9、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10、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11、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2、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3、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14、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